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16號

原告 謝延軒

謝延東

被告 陳昭宏

被告 饌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仲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 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 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(被上訴人不得抗告)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謝璧卉